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8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eprint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以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算票數。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1）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二零一九租賃協議。	2,100,100 (100%)	0 (0%)
2. 批准二零一九總供應協議及其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2,100,100 (100%)	0 (0%)

附註：

1. 各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
2. 上述各項決議案之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全部票數均贊成各項普通決議案，故全部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誠如該通函所述，余先生、林先生、莊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彼等為一致行動股東）於二零一九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九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eprint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余先生、林先生、莊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持有21.62%、21.62%、21.62%、21.62%及13.52%，eprint Limited被視為於二零一九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九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余先生實益擁有1,584,000股股份，莊先生亦於其配偶葉飛女士持有之7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余先生、eprint Limited及葉飛女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中之第1項至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並已放棄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0,000,000股股份。313,125,000股股份由eprint Limited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約56.93%。1,584,000股由余先生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約0.288%。712,000股股份由葉飛女士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約0.129%。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各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34,579,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俊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紹基先生及林承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衛明先生、莊卓琪先生及鄧夏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振威先生、傅忠先生及馬兆杰先生。